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2021年度固定资产盘查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1年度固定资产盘查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锋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18万元,资产总额为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锋融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2年4月19日

